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1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8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22,363,735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2,096,27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人民币 186,080,238.60 元（含税）。

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务活动的持续性特征，公司拟定 2025 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进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

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 2024 年的审计工作中，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均为利害关系方，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

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